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4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为顺利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与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方”）共同出资4.266亿元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86亿元，占项目公司70%股权，项目合作方出资1.280亿元，占项目公司3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41421000041394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区政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邹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负责梅县区产业集聚区内的产业投资与投资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以达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大新路广州花园靠市政大道37号

注册资本：42,660万元

经营范围：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修理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9,860.00	70%
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	30%
合计	42,66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对外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中约定公司作为“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

项目”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以及社会资本投资人，将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公司通过出资和借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入，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公司（或项目公司）行使项目业主的权利。

此次公司和政府共同出资成立责权利相匹配的项目公司，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不再全部由公司承担，能适当降低公司资金负担；政府成为权益方，更有利于保障项目回款。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